

# 河海大学法学院通讯

2019年第2期

(总第12期)

法学院宣传中心编

二〇一九年七月

<b>【学院要闻】</b> .....	1
徐辉校长来我院调研指导工作 .....	1
校总会计师张兵来我院调研指导工作 .....	1
河海大学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	2
法学院参与承办长江生态文明司法保护高端论坛 .....	3
河海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教学科研实践基地落户灌南法院 .....	3
我院举行2019届毕业生学位授予仪式暨2019届优秀毕业生颁奖典礼 ...	4
法学院三位教授当选江苏省法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 .....	5
河海大学法学院代表团赴中国台湾进行学术访问 .....	6
杨春福院长受邀出席南京环境资源法庭揭牌仪式 .....	7
张兵总会计师参加法学2018级2班主题班会 .....	7
邢鸿飞校长助理参加法学2017级2班主题班会 .....	8
法学院举行企业家捐资助学活动座谈会 .....	9
<b>【人才培养】</b> .....	10
法学院举办“两岸大学法律与金融科技夏季交流学院”推介会 .....	10
法学院师生到建邺区人民法院观摩庭审 .....	10
我院代表团参加2019年政治大学法学夏日学院活动 .....	11
法学院举办“大陆法律职业养成体验”夏令营 .....	12
法学院师生旁听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首次巡回审判 .....	12
法学院召开2019届毕业生座谈会 .....	13
<b>【学术研究】</b> .....	15
法学院举办“法治思维的内在规定性：一种系统化探索”主题讲座 .....	15
法学院举办“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本土化进路分析”主题讲座 .....	15
法学院举办“社会双重转型与环境法的发展”主题讲座 .....	16
法学院举办“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与现实价值再评析”主题讲座 .....	17
法学院举办“人工智能（AI）法律议题探讨”主题讲座 .....	18
法学院举办“‘构成要件适用范围’认识”主题讲座 .....	19
校友柯慧做“律师职业的知识储备”法学实践课程主题分享 .....	19

钱智律师做“我们现在怎样做律师”法学实践课程主题讲座 .....	20
法学院举办“不动产预告登记制度的异化及回归”主题讲座 .....	21
法学院举办泰州法院优秀青年干警调研能力提升集训班 .....	22
杨春福教授参加“新中国人权 70 年：道路、实践与理论”研讨会 .....	233
杨春福教授、李义松教授应邀参加“蓝天·碧水·净土”法治保障研讨会 .....	23
李义松教授参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专家咨询会 .....	24
李义松教授受邀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专题辅导报告 .....	24
葛勇平教授参加中国国际法学会 2019 年学术年会 .....	25
王春业教授受邀为水利部《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培训班授课 .....	25
王志坚副教授参加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国际水资源冲突管理与转化项目 .....	26
<b>【学生工作】 .....</b>	<b>27</b>
我院学生参加首届“金陵杯”南京高校模拟法庭辩论赛 .....	27
法学院承办“国家安全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	28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助力河海学子创新创业 .....	28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在东善桥中学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讲座 .....	29
法学院辩论队获得“携手防艾，青健同行”主题辩论赛一等奖 .....	30
法学院取得“河海杯”排球赛第四名 .....	31
法学院举办第二届“吐槽大会” .....	31
法学院举办“青少年法制教育宣传月·普法在身边”模拟法庭 .....	32
2018 级法学一班团支部举行“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主题团日活动 .....	33
法学院辩论队荣获“河海杯”辩论赛冠军 .....	34
法学院举办“2019 毕业季模拟法庭” .....	34
法学院全面开展 2019 年暑期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 .....	35
陈江珊同学荣获 2019 年“海韵风华大学生年度人物”（十杰） .....	36
法律援助中心荣获 2018—2019 年度河海大学“十佳社团”称号 .....	36
<b>【党群工作】 .....</b>	<b>38</b>
共青团河海大学法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	38
法学院团学组织换届工作圆满完成 .....	39
法学院举行庆祝建党 98 周年纪念活动 .....	41
<b>【校友工作】 .....</b>	<b>43</b>
经济法 1989 级校友举行入学三十周年返校纪念活动 .....	43
法学院举办 2004 级研究生入学十五周年返校活动 .....	43

## 【学院要闻】

### 徐辉校长来我院调研指导工作

4月25日下午，徐辉校长来我院调研并指导工作，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曹翀、秘书孙林陪同调研。全体院领导和部分教师代表参加了座谈。

杨春福院长汇报了近年来法学院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合作交流等方面做出的努力与成绩，同时指出了在师资数量、人才计划、教学成果、图书资料、研究平台、法律社会学博士点申报、办公用房等方面存在的困境与不足。孔祥冬书记、陈广华副院长、晋海副院长和院校友办徐军老师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做了汇报。

徐辉校长充分肯定了法学院近年来取得的工作成绩，同时为法学院未来三年的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指示和要求。他要求法学院紧紧抓住学科建设这一关键点，做好法律社会学博士点申报、法律硕士点申报、水利法制研究等几项重大工作。当务之急是重点做好队伍建设工作，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徐校长针对法学院发展中的困境和不足进行逐条分析，要求学院领导带领全体师生迎难而上，学校在政策和资源方面将给予大力支持。

徐辉校长还视察了学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学院资料室、教工之家等场所，充分肯定了法学院的办公环境设施建设和文化建设，与教职员工进行了亲切的交谈，了解教师的需求与困难。

### 校总会计师张兵来我院调研指导工作

7月5日，校总会计师张兵来我院调研并指导工作，校长办公室秘书翟婷陪同调研。院党委书记孔祥冬、院长杨春福、副院长陈广华、组织员陈文琪参加了座谈。

杨春福院长向张兵总会计师汇报了2019年上半年法学院在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校友发展六个方面工作的任

务完成情况以及下半年的工作计划与重点工作。同时也指出学院发展过程中师资队伍建设的瓶颈与困难，对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提出了建议。孔祥冬书记汇报了学院党委在把好政治方向，为学院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方面的工作情况。陈广华副院长作为农工民主党河海大学支部主委，向张兵总会计师汇报了上半年支部建设的主要工作和下半年的工作重点。

张兵总会计师认真听取了院领导班子的工作汇报，他指出，在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中，法治建设起着关键作用，法学院要把握发展机遇；同时针对师资队伍建设的相对薄弱这一问题，张兵总会计师要求学院层面多调研、多沟通，引进与培育并重，结合学院实际探索人事制度改革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激发师资队伍建设的活力，推动学院发展再上新台阶。

## 河海大学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5月15日下午，在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期间，河海大学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法苑宾馆举行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亚平，河海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许峰出席仪式，许峰与刘亚平签署协议。签约仪式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卢刚主持。

在签约仪式上，许峰副校长介绍了百年水利院校河海大学的学科特色和优势，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学科在“双一流”建设过程中取得的突出成就，法学特别是环境资源法学学科发展的历程以及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长足进展，就省高院对于河海大学的信任、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会上，省高院举行了江苏环境资源审判专家聘任仪式，夏道虎院长为我校校长助理邢鸿飞教授、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颁发了聘书。签约和聘任，必将促进河海大学法学院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刻内涵，将生态环境资源科学和环境资源法学的人才和学术资源运用于江苏省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的进程。同时，全省环境资源审判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的司法产品，必将越来越多地成为河海大学进行学术研究和推广的精品案例。

## 法学院参与承办长江生态文明司法保护高端论坛

今年6月5日是第48个世界环境日。为了探索司法保护长江生态文明的新道路，推动环境长效可持续发展，由省律师协会、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主办，河海大学法学院、省律协环境与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江宁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承办的“共抓大保护，我是行动者”——长江生态文明司法保护高端论坛在南京江宁举办。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黄仕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专职委员刘亚平，省司法厅巡视员王君悦，江宁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陆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河海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孔祥冬主持开幕式。

开幕式上，“河海大学法学院·中虑律师事务所环境司法研究中心”正式成立。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黄仕亮，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薛济民，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主任韩旗共同为中心揭牌。

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主持论坛研讨。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联席主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王树义教授从公益诉讼的角度论述长江生态文明司法保护的具体实施。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复旦大学张梓太教授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对生态文明法制建设道路进行探讨。此外，来自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高法、省生态环境厅的领导、河海大学法学院的专家、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献计献策，为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环境与经济的和谐发展提供有益的司法借鉴。

来自全国的环保从业人员、律师、新的社会阶层环保代表、热心环保人士、河海大学部分师生代表等共计200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论坛开始之前，承办方还在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举办了“共抓大保护，我是行动者”倡议启动仪式，发出“长江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倡议书”。

## 河海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教学科研实践基地落户灌南法院

6月21日，河海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在灌南县人民法院揭牌成立。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蔡绍刚，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灌南

县委书记李振峰，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建功，灌南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永祥，灌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方愚共同为实践基地揭牌。

蔡绍刚院长指出，连云港灌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作为全省首家以流域生态系统为单位的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灌河流域及江苏海域涉水环境保护环境资源一审案件，实行“三审合一”审理模式，先后审理多起跨区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杨春福院长介绍了河海大学和河海大学法学院的办学历程、学科设置和优势，表示双方将在人才培养、教学实践、科学研究案例研讨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法学院在环境资源法学理论研究，人民法院在环境资源司法实践方面的各自优势，提升法院系统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水平以及高校法学教育水平。河海大学法学院将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提供高质量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携手为江苏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揭牌仪式后，河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晋海教授就《环境资源侵权责任》作了专题讲座。晋海教授就环境法的本质、环境侵权的认定及复合污染行为的认定进行了深入的讲解，为法庭办理环境污染类案件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指导。随后，河海大学法学院专家、教授与灌河法庭全体干警就环境资源司法审判实务问题研究进行了座谈。会后，河海大学法学院杨春福院长表示，案例研讨座谈形成理论与实践碰撞的火花，今后双方会以实践基地为平台，加强这方面的交流、探讨。

6月22日，河海大学法学院杨春福院长及法学院的教授专家，在灌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方愚、副院长马轶娟、灌河法庭全体干警的陪同下前往新民村参观灌河法庭司法执行基地，方愚院长就基地的基本情况并将基地建设 with 乡村振兴战略的结合点向河海大学专家、教授进行了介绍。全体成员还乘船前往开山岛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感受时代楷模王继才与王仕花夫妇守岛卫国32年之精神。

## 我院举行2019届毕业生学位授予仪式暨2019届优秀毕业生颁奖典礼

6月19日上午，河海大学法学院2019届毕业生学位授予仪式暨2019届优秀毕业生颁奖典礼于江宁会议中心举行。法学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部分教师代

表、全体本科与硕士研究生毕业生、部分双学位学生代表和部分家长参加本次仪式。本次学位授予仪式由法学院副院长陈广华教授主持。

杨春福院长代表学院向全体 2019 届毕业生表示祝贺，对参与本次学位授予仪式的毕业生亲友表示热烈欢迎。杨院长希望毕业生们在告别大学校园后的岁月中，能不忘法治初心，牢记法治使命，维护法律尊严，做一个德法兼修、善良、有同情心的法律人。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而奋斗终身，努力为中国的法治建设作贡献。他也衷心祝愿同学们能在未来的工作岗位上一切顺利、有所成就，平安幸福，日后常“回家”看看。

法学院党委书记孔祥冬宣读 2019 届河海大学法学院优秀毕业生名单，并为董飞、孙紫妍、刘冬等 23 名同学颁奖。

与会教师纷纷寄语 2019 届毕业生，从职业发展、道德情操、品格塑造等方面提出殷切期盼，祝福各位同学顺利毕业、祝愿他们前程似锦。

研究生代表苏铭煜、本科生代表李世豪、双学位学生代表蒋娜分别进行发言，他们结合自己在河海大学法学院学习、生活的经历，感慨法学院近年来的鲜明变化，并对悉心指导的教师、携手并进的同窗给予最诚挚的感谢，并衷心祝愿法学院的教育事业蒸蒸日上。

在研究生学位、本科生学位、双学位学位的授予仪式中，毕业生们身着学士服，依次上台接受老师们拔穗、正冠、授予学位。

随后教师、同学、家长纷纷拥抱并合影留念，在依依惜别与声声祝福中，仪式圆满落幕。

## **法学院三位教授当选江苏省法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

6月19日，江苏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吴政隆出席开幕式。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致辞。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副省长、省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刘旸，省政协副主席周继业，省法学会名誉会长孙安华，武警江苏省总队司令员吴启庆等出席。省法学会第六届会长林祥国主持开幕式。

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周继业当选江苏省法学会会长，朱光远当选常务副会长，马太建等当选副会长，丁宇

等 57 人当选江苏省法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河海大学法学院杨春福教授、邢鸿飞教授和李义松教授当选江苏省法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

## 河海大学法学院代表团赴中国台湾进行学术访问

2019 年 7 月 14 日—19 日，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副院长陈广华教授、法学院刘惠明副教授、顾向一副教授一行四人赴中国台湾进行为期 5 天的学术访问。

在政治大学访问期间，政治大学常务副校长王文杰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苏永钦教授热情接见了我院代表团。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和政治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文杰教授正式签署姐妹院协议，协议就讲学研究、论文刊登、学生互换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杨春福教授还与苏永钦教授就未来网络视频教学进行了洽谈。此外，我院代表团受邀出席 2019 年台湾政治大学法学夏日学院开营仪式，杨春福教授代表我院致辞。

在铭传大学访问期间，我院代表团与法律学院院长李开远教授、大陆教育交流处副处长黄新福教授、法律学院财金法律学系主任王伟霖教授、法律学院财金法律学系刘秉钧教授举行了座谈会，回顾和总结了两院在学生交换、学科建设等合作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两院以拟于明年 1 月共同举办的“海峡两岸知识产权法”论坛事宜为契机，就进一步推进和落实两院交流合作协议充分交换了意见。

在东吴大学访问期间，我院代表团与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郑冠宇教授、邱玫惠副教授、张益德助理教授等开展了合作交流座谈会。双方互相介绍了法学院的有关情况，并鼓励双方教师积极开展学术研讨、个案研究，并就教学资源及学术信息共享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双方在河海大学与东吴大学两校学术交流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推进两院签订姐妹院协议达成共同意愿。

在辅仁大学访问期间，我院代表团与法学院院长郭土木教授、法学院国际合作事务主任黄诗婷助理教授、苏依德助理教授、林玠锋博士、辅仁大学法学院杰出校友杨克仁先生等举行座谈会。双方就学术交流、研讨会的召开、学生交流等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后续将进一步推进两院间开展实质性合作与交流。



在台访问期间，高雄大学法学院财经法律系主任谢国廉教授、台北大学法学院郑逸哲教授、铭传大学法学院涂春金教授也参加了相关的座谈，并就学院之间的学术交流、学术会议的召开进行了商讨。

本次我院交流团出访中国台湾，加强和拓展我院和台湾知名法学院校的法学教育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的交流合作成绩，将我院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推向新的阶段，为我校“双一流建设”工作添砖加瓦。

### **杨春福院长受邀出席南京环境资源法庭揭牌仪式**

6月28日上午，南京环境资源法庭揭牌仪式在南京铁路运输法院隆重举行。值此法庭正式办公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和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娄勤俭对法庭工作进行考察，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主持相关活动。我院院长杨春福教授受邀参加揭牌仪式。

设立南京环境资源法庭，是江苏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有力举措，也是江苏法院新一轮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全面启动的重要标志之一。

### **张兵总会计师参加法学 2018 级 2 班主题班会**

5月30日，2018级法学2班于行政楼钟山明镜厅举办“匆匆这年”主题班会，河海大学总会计师张兵、法学院党委书记孔祥冬、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法学院副院长陈广华与同学们一同参与本次班会。

主持人介绍了18级法学2班的基本概况，并由两位班委对第一学年的班级工作做了回顾总结，展示了班级各项活动的开展情况。为了纪念丰富多彩的大一生活，同学们还特意制作了第一学年中学习、活动、比赛等日常活动的视频并于现场展示。

在互动交流环节，几位同学分别围绕学习、成长、生活等方面分享自身的经历与体悟。为了增强法学院师生间的凝聚力，班会上进行了“祝福卡片”活动，师生互相传递亲自书写的祝福卡片，以或温暖真挚、或风趣幽默的语言传达衷心的祝愿。

张兵老师对班上同学们所展现出的青春活力与落落大方的谈吐表示赞赏，并分享了同样令自己印象深刻的大学生活。他希望在场同学都能珍惜大学的点点滴滴，与老师、同窗相处融洽，携手并进，在求学道路上如愿以偿，不负韶光。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通过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制度等举措，不断增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张兵总会计师、杨春福院长作为 2018 级法学 2 班的结对联系人，与法学院其他老师一同参与本次的主题班会活动，通过丰富有趣的互动形式了解到学生积极健康的生活状态，以“零距离”对话、“心贴心”的交流增进师生情谊。

## 邢鸿飞校长助理参加法学 2017 级 2 班主题班会

6 月 20 日，2017 级法学 2 班于钟山明镜厅举办期末班会。河海大学校长助理邢鸿飞教授、法学院党委书记孔祥冬、法学院团委书记莫晓曼与同学们一同参加本次班会。班会由法学院 2017 级 2 班团支书董云帆主持。

团支书董云帆先就班级建设进行了年度工作汇报，总结班级取得的丰硕成果。生活委员赵雨迪对年度宿舍卫生情况进行概括，着重介绍了荣获“文体标兵宿舍”荣誉称号的宿舍。邢鸿飞教授和孔祥冬书记为两个特色宿舍颁奖，并给予鼓励。班级学习委员周雨薇对班级年度学业情况及学习方面的成果作总结。

为了传递美好祝愿，凝聚师生情谊，班会进行了“祝福卡片”的活动。

校长助理邢鸿飞教授对本年度班级在思想、学业、生活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对于同学们日后的个人发展，邢鸿飞教授分享了自身“高调做事、低调做人”、“刻苦钻研，勤学善思，不断探索”的人生体悟。

联系学生制度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推动领导干部贴近师生实际开展工作，能不断增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邢鸿飞教授、孔祥冬书记作为 2017 级法学 2 班的结对联系人，与学生一同参与内容充实、丰富多彩的期末班会，深入了解班级情况、学生动态；同时密切师生联系，传递关怀与温情。

## 法学院举行企业家捐资助学活动座谈会

7月18日下午，企业家捐资助学活动座谈会在行政楼82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法学院党委书记孔祥冬主持。

孔祥冬书记介绍了法学院捐资助学活动的开展情况，通过观看河海大学宣传片和法学院30周年纪录片向企业家们展现了学校和学院发展历程、教研水平、师资力量、校友风采和学生风貌，希望双方能够以此为契机，在各方面开展更深入的合作。

河海大学总会计师张兵代表学校感谢企业家们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持，介绍了在学校“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生培养等情况，并表示将持续关心关注在校生的学习、生活及未来发展，为学生的成长搭建更有效的平台，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江苏博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陈以总经理介绍了本企业在捐资助学活动中的工作情况，并且代表企业家们感谢河海大学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等方面做出的贡献。

受助学生代表向与会嘉宾分享了自身的学习与生活状况、未来规划，并对学校的精心栽培、企业的无私捐助表示由衷的感谢。

随后参会的各位领导嘉宾与学生进行了亲切的交谈，希望能助力优秀学生的成长成才，并期待他们以感恩之心回报社会，成为优秀的法学人才，将来为公益事业注入新活力。

江苏省政法委政治部原主任范洪涛、江苏省特产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兴国、南京天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永、盐城卓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文江、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卞风燕、陈义群老师，河海大学法学院校友与发展办公室主任徐军、团委书记兼辅导员莫晓曼以及受助学生代表出席了本次座谈会。

## 【人才培养】

### 法学院举办“两岸大学法律与金融科技夏季交流学院”推介会

4月16日下午，“两岸大学法律与金融科技夏季交流学院”推介会在致高楼B座301室举办。本次推介会由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博士、铭传大学法律学院财金法律系主任王伟霖教授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顾向一副教授担任主持人。法学院刘惠明副教授以及法学院部分同学参与了本次讲座。

王伟霖教授首先向同学们介绍了铭传大学的概况、师资力量和校园设施等内容。在夏季交流计划中同学们不仅能收获丰富的理论知识，还能够进行大量的实践活动。课程规划具体包括英美法概说、刑法、知识产权等英美法系的介绍，台湾民法、刑法、台湾法学资检索系统和资料库、台湾金融科技等内容。在实践课程规划中，预计开展参访台北法院、行政法院、金融消费评议中心、故宫博物院、台北101大楼等地点。最后王伟霖教授向同学们介绍了报名方式、费用和需要准备资料。

顾向一老师向同学们介绍了河海大学法学院和铭传大学之间的渊源，希望同学们能够把握好这次宝贵的机会，充分利用暑假开阔自己的视野，积极参加本次夏季交流活动。

### 法学院师生到建邺区人民法院观摩庭审

5月13日，河海大学法学院2017级全体同学及部分法学双学位同学在法学院副教授范艳萍老师的带领下来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现场观摩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涉嫌贩卖毒品罪的两个刑事案件的法庭审理。

在涉嫌贩卖毒品罪的案件中，合议庭经法庭审理就毒品的性质、数量、来源、去向与买卖过程等方面查明案件事实，并在认定嫌疑人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基础上，结合自首与立功的法定从轻处罚情节当庭宣告判决结果；随后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的案件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在当庭出示案涉枪支零部件后，控辩双方围

绕枪支数量的认定、零件与部件的区分、鉴定意见的证明力等争议焦点展开辩论，并援引公安部有关枪支零部件管理问题的批复对本案犯罪对象的认定提出建议。

庭审结束后，杨浩法官在法庭内与到场观摩的法科学子进行交流。同学们积极地向杨浩法官提问，杨浩法官一一予以耐心的解释，在答疑结束后还向同学们提出了针对本科阶段的学习建议，他希望法科学子平日多关注各类真实案件，培养案例思维并能熟悉法律条文，切忌终日埋头书本。

通过当庭的认真聆听以及与杨浩法官的交流学习，2017级同学们对刑事案件的法庭审理程序有了直观感悟，以实践形式深入学习定罪与量刑依据，认识到证据在事实认定中的重要意义，在巩固专业知识的同时认识到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差异。

## 我院代表团参加 2019 年政治大学法学夏日学院活动

7月14日至7月27日，由我院带队老师，本科生、研究生、双学位学生组成的代表团共21人赴台湾政治大学参加法学夏日学院活动。来自南京大学，南昌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中央财经大学高校的师生们参与了本次活动。

7月15日，2019年政治大学法学夏日学院开营仪式顺利举行。我院院长杨春福教授一行四人受邀参加了开营仪式。政治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文杰教授致辞，对大陆交流学子们表示热烈的欢迎。杨春福院长提出要虚心向台湾社会、政治大学与周围的同学们学习，并代表河海大学法学院与政治大学法学院签署了姐妹院协议。

在为期两周的夏令营活动中，政大法学院安排了民事法学、公法学、财经法学、劳动与社会法学、基础法学、刑事法学、台湾原住民等法律和通识课程，帮助同学们全方位、多角度地学习台湾法律。此外，审检辩三方座谈活动也使大家对台湾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制度有了初步的了解。

除了课程学习以外，政大法学院还安排同学们参观访问了宜兰地方法院、台北看守所、元照出版图书馆、宜兰传统艺术中心，游览了阳明山、台北故宫等自然人文景观，使大家深入了解了台湾地区的风土人情，领略了宝岛的美丽风光。

本次活动，促进了大陆法律学子了解台湾地区法制与社会现况，开拓了学术视野，提升了专业素养，为奠定两岸法律学人良性互动的基础，建立两岸学生交流与联系管道积累了经验。

## 法学院举办“大陆法律职业养成体验”夏令营

为增进台湾学生对大陆法律职业的了解，增进两岸对彼此文化的了解，我院于7月2日-6日举办了“大陆法律职业养成体验”夏令营实践活动。此次活动共有来自铭传大学和中国文化大学法律学院师生一行12人参加。

7月3日上午，“大陆法律职业养成体验”夏令营开营仪式在河海大学法学院823会议室举行。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致欢迎辞，对铭传大学法律学院、中国文化大学法律学院师生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预祝本次夏令营活动圆满成功。

7月3日-7月5日，在徐军、顾向一和赵银仁三位老师的带领下，来访团队到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南京仲裁委员会、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和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进行参访。在各领导的亲切接待和工作人员的带领下，交流活动随之开展。

夏令营活动也同时开展了多场专题讲座——从“司法考试”到“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主题讲座、“大陆律师的养成”主题讲座、“大陆法官的养成”主题讲座。通过讲座两岸师生对于各自法律职业准入资格的异同、大陆律师的养成和大陆法官的养成有个更加全面的了解和理解。

交流时间虽短，收获非常充实。两岸师生在参访活动和主题讲座中，加深了师生对于两岸法律的理解，对于两岸法律有了更加全面的认知，同时就相关法律问题的热烈讨论，必将促进两岸司法界增进了解、促进理解。

## 法学院师生旁听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首次巡回审判

7月23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第三巡回法庭公开审理上诉人王业慈与被上诉人徐州鹏程水泵厂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五起关联案件。此次

庭审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后的首次巡回审判。河海大学法学院组织了知识产权教学科研团队的教师、各专业研究生、法学及双学位的本科生共 30 多人旁听了庭审。

此次巡回审判的系列上诉案件，系当事人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飞跃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由于上述五起系列案件涉及的事实及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知识产权法庭采取了合并审理的形式。由于该系列案件涉及到的当事人较多并都在江苏，证物沉重难以运输，在侵权比对以及现有技术抗辩比对中需对涉案产品进行拆解，本着司法为民的理念并着力于提高审判效率，合议庭及审判保障团队来到江苏进行巡回审判。庭审过程中，合议庭三名法官还走到法庭中间，现场查看当事人拆解水泵过程，并围绕争议焦点充分听取了双方的诉辩意见。

因案情复杂，法庭没有当庭宣判。庭审结束后，合议庭成员、知识产权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的负责同志与到现场旁听的河海大学等高校师生及媒体代表进行了互动交流，我校刘惠明老师、徐文婕同学还接受了人民网等媒体的采访。

对于参加旁听的河海大学法学院师生而言，此次庭审及庭后交流也是一次生动的知识产权现场教学。通过对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以来受案情况、巡回审判案件遴选标准、专利侵权案件中现有技术抗辩与先用权抗辩的关系等问题的了解和探讨，师生们充分感受到我国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在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方面持续不懈的努力，坚定了将所学理论与知识投身于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的信心！

## 法学院召开 2019 届毕业生座谈会

5 月 14 日下午，法学院在行政楼 823 会议室召开了 2019 届毕业生座谈会。本次座谈会由党委孔祥冬书记主持，院长杨春福教授，副院长晋海教授、陈广华教授，校友与发展办公室主任徐军副教授、辅导员石依依老师以及 2019 届毕业生代表参加了本次座谈会。

本次座谈会以“圆桌畅谈”的形式，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每位同学围绕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实践安排、学院管理与学科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分享与交流，并提出了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与看法。

在交流中，孔祥冬书记及石依依老师对学生的相关疑问和建议进行了及时的解答与反馈。徐军老师希冀同学们在毕业后心系母校及法学院的事业发展，努力尽到自己的绵薄之力。晋海老师从国家政策导向的背景介绍了我院课程设置的原因，对研究生期间的学业及实践安排作了回应，并建议同学们多读书，了解掌握论文写作的行文架构。陈广华老师解释了因差别化管理制度的存在，使得人文学科建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学院领导及老师在积极推动改善，并建议促进本科生与研究生“读书沙龙”活动的深入开展。此外，孔祥冬书记还对就业指导工作进行了解答，她表明学校和学院正在不断拓展就业信息渠道，推行个性化、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

最后，杨春福院长对毕业生的建言献策表示了感谢与认同，并以“四项反思”作总结发言。包括反思课程设置、学制安排、教学实践以及就业指导。同时指出阅读法学经典名著的重要性，并提出就业指导工作要做到“早、细、准”，突出以学生的需求作为起点和落脚点，使得学生能够从中真正受益。



## 【学术研究】

### 法学院举办“法治思维的内在规定性：一种系统化探索”主题讲座

5月15日下午，“法治思维的内在规定性：一种系统化探索”主题讲座在法学院模拟法庭高B101成功举办。本次讲座由江苏省社科院党委书记、院长夏锦文教授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担任主持人。

夏锦文教授首先从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思维概念讲起，指出了法治思维的重要性。夏锦文教授指出，法治思维由法学思维和法律思维系统组成，并分别对法学思维和法治思维的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

从法治思维本质入手，夏锦文教授将法治思维与人治思维进行对比，强调法治思维注重合法性判断和理性特征。从法治思维最终目标的角度出发，夏锦文教授特别强调了法治思维的实际运用和法治思维在治国理政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夏锦文教授结合社会实际，详细解释了法治思维在的具体实践和运用，分享了自己对法治思维的思考，并且指导同学们在日常学习和实践中注意法治思维的培养。

本次讲座，夏锦文教授以法治思维为中心，详细阐释了法治思维的概念和本质，并结合法治思维内容具体讲述了法治思维在实践中的运用，加深了同学们对于法治体系的完整理解，对日后同学们在学习实践中运用法治思维起到了良好的指导性作用。

### 法学院举办“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本土化进路分析”主题讲座

5月16日下午，“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本土化进路分析”主题讲座在江宁校区博学楼A509成功举办。本次讲座由复旦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张梓太教授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晋海教授担任主持人。

张梓太教授用有关中国环境问题复杂性、艰巨性、特殊性的三件事引出本次讲座的内容。他深刻地研究了中国生态问题症结之处，认为中国环境问题是典型

的结构性问题，其中包含能源结构问题、产业结构问题、区域结构问题。张梓太教授比较了当下各种能源的利用状况，指出要进行深海海底资源共享机制的研究，探索深海、深空、极地领土的法律问题。他对中国当下的产业结构进行了分析，指出了农业化学化对环境造成的压力，并对第二、第三产业的比重发表了看法。张梓太教授还以山西临汾的环境污染问题为例，提出了中国环境立法应与能源立法、资源立法相结合的建议。

在本次讲座的过程中，张梓太教授以幽默诙谐的方式向大家分析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本土化进路，使学生进一步了解我国环境问题背后的症结所在，提高学生对环境问题的重视度，也对今后同学们对于环境法知识体系的建设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

## 法学院举办“社会双重转型与环境法的发展”主题讲座

5月31日上午，“社会双重转型与环境法的发展”主题讲座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博学楼A100成功举办。本次讲座由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秦天宝教授主讲，江苏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河海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博士生导师李义松教授担任主持人。

秦天宝教授从“社会转型”概念讲起，图文并茂、脉络清晰地展现了二次社会转型的过程、内容及其产生的环境问题。通过法治实现环境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双赢；但这一时期的环境法存在缺陷：环境保护与经济矛盾的矛盾比较大，环境治理主要是末端治理，治理过程没有体现预防原则以及过度的依赖政府。面对工业社会向“风险社会”的第二次转型及其产生的气候变化等环境问题，法律做出的回应是：从统治到治理，从损害救济到风险预防，从污染防治到保护自然，从独立组织到共同合作，从环境影响评价到可持续性评价。

大部分发达国家的两次社会转型是先后完成的，这些国家的环境法也相应表现出“代际”发展特征。因此我们面临更复杂的挑战和困难，需要找到相应的法治对策。秦天宝教授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采取如下法律措施：第一，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第二，集权与分权的混合；第三，损害预防、风险预防、污染者负担模式；第四，良法善治的调整机制；第五，综合评价方法；等等。他

认为，中国正在形成自己的环境法模式：从自发（被动应对）到自觉（积极引领：生态文明指引下的环境法）。

本次讲座中，秦天宝教授以社会两次转型和环境法发展为中心，清晰地展现了国际社会的共性和中国社会的特殊问题，对于我们借鉴法治先发国家的经验同时针对中国国情思考相应对策，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 法学院举办“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与现实价值再评析”主题讲座

4月15日下午，“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与现实价值再评析”主题讲座在法学院模拟法庭高B101举办。本次讲座由山东省法学会土地法学研究会会长、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石凤友教授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陈广华教授担任主持人。法学院部分同学参与了本次讲座。

石凤友教授从自己的研究方向和学术成果入手，详细分析了我国开展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背景，他指出党的领导、人民群众以及实践者的推动对于改革开放的开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时他强调了改革开放再认识的重要性。石凤友教授认为改革重在兴利除弊的决心，而开放则侧重于互利共赢的态度，并且将改革开放总结为“一个重心转移，两个基本点，三个有利于，四个现代化，五大发展理念，五位一体”，简要陈述了自己对于改革开放的认识。

从改革开放原点的角度出发，石凤友教授进一步论述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对于改革开放的启迪作用。通过援引万里、王震的事例以及田纪云的相关文章，石凤友教授总结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成功启动与政治、经济、思想舆论等条件的改善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随后石凤友教授以托尔斯泰的名言引出针对土地制度改革历史价值的讨论。他分析了文革动荡结束之初的国内外形势后指出，土地制度改革的顺势提出是对传统经济制度的创新，是联系政治、经济、文化三者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土地制度改革的社会价值是不容置疑的。

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现实情况，石凤友教授分享了自己对于乡村振兴的思考，在评析现行的部分农业政策后，他总结出土地改革正在向法制化、市场化的路径上发展。

讲座结束后，同学们就农村住房宅基地、如何预防基层官员贪腐、三权分置等问题展开了提问，石凤友教授一一耐心作了解答，深化了同学们对于土地制度改革的认识。

本次讲座，石凤友教授紧紧围绕土地制度改革开展的历史背景，结合自身研究经历，生动细致地分析了我国土地制度改革的发展历程，为同学们日后学习和探究三农问题提供了参考和方向引导。

## 法学院举办“人工智能（AI）法律议题探讨”主题讲座

4月16日下午，“人工智能（AI）法律议题探讨”主题讲座在致高楼B座301室举办。本次讲座由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博士、铭传大学法律学院财金法律系主任王伟霖教授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顾向一副教授担任主持人。法学院刘惠明副教授、吕建高教授以及法学院部分同学参与了本次讲座。

王伟霖教授从人工智能的发展历史入手，随着大数据和高级算法的出现，人工智能不断从弱智能向强智能发展，在可见的未来人工智能会对社会结构有较大的影响。随后王教授就人工智能对商品责任、智财权归属、隐私权保障、法律审判、金融服务管制（理财机器人）等法律制度的影响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虽然目前关于人工智能的各项争议尚无定论，但是部分争议项目已逐渐具体甚至实现。

最后，刘惠明副教授对讲座进行总结，对王伟霖教授与同学们分享法律前沿问题表示感谢，同时希望同学们能紧跟最前沿的事务，将其纳入法学的领域进行研究，保持法律人应有的敏锐感觉。讲座结束后，同学们就在AI时代保护个人隐私、如何克服AI对学术研究的禁锢、自驾的责任规则等问题与王伟霖教授进行交流，王教授解答了同学们的疑问，加深同学们对人工智能的认知。

本次讲座，王教授对人工智能前沿成果的广泛运用、法律制度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进行了深刻的解读，希望同学们保持开放、包容、学习的心态，正视并重视人工智能这一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和合作伙伴，准备好迎接世界的变革。

## 法学院举办“‘构成要件适用范围’认识”主题讲座

4月16日下午，“‘构成要件适用范围’认识——‘构成要件解释’与‘构成要件适用’之间”主题讲座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法学院举办。本次讲座由当代著名刑法学家、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台湾台北大学法律学院教授郑逸哲教授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徐安住教授担任主持人。法学院部分老师和同学参与了此次讲座。

“构成要件解释就是构成要件适用”甚至“法律解释就是法律适用”进而“法律解释学就是法律适用学”这一观念在我国法学界流传甚广。但是早在德国法哲学家考夫曼的时代，其已明确指出法学论证的重点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三段论，而是构成要件与具体事实之间适用者的“前理解”如何而来或者说适用者为何一定要采取某个构成要件大前提。因此在构成要件本体与构成要件适用之间必定有构成要件认识的逻辑阶段方可以妥适套用，构成要件认识论在构成要件本体与构成要件适用之间。而构成要件解释实际上是在构成要件认识阶段的思维过程，精确说，解释是构成要件认识的起点，特别是罪刑法定主义下解释应当只有文义解释。构成要件认识的目的是给构成要件适用提供大前提，因此在构成要件认识的终点必须与构成要件适用能够挂钩，而这个挂钩的点就是构成要件适用范围论，这也是构成要件解释除了文义解释外必须还有扩张解释、限缩解释等方法和历史解释、目的解释等理由，它们都是在调整构成要件的适用范围，为构成要件适用提供大前提。

郑逸哲教授对这一少有人涉足的领域进行了鞭辟入里的分析与深入浅出的讲解，得到了老师和同学们的阵阵掌声。最后，徐安住教授对讲座进行了总结，对郑逸哲教授与同学们分享他最新的研究成果表示感谢，同时希望同学们能够静下心来仔细钻研基础理论，提高法律人安身立命的论证能力。

## 校友柯慧做“律师职业的知识储备”法学实践课程主题分享

4月1日下午，受范艳萍老师邀请，河海大学法学院校友、大成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公室合伙人柯慧，在2017级法学实践课程上为同学们做了主题为“律师职业的知识储备”的经验分享会。

分享会上，柯律师为同学们大致介绍了自己所从事的知识产权、涉外业务、争议解决、婚姻家庭几个领域的基本情况。柯律师认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从业者仅拥有本专业基础知识是不够的，应尽量多掌握可能与案件相关的各类知识，例如会计基础知识、税法知识，她希望同学们能珍惜目前拥有的海量学习资源，多向能接触到的专业人士发问、多浏览专业著作、裁判文书等，并在本科阶段积极参与各类实习，增强对专业感性认识的同时提升处理实务的能力。

在场的同学就法考备考方法、律师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专业书籍阅读等方面向柯律师积极提问。柯律师一一进行了详尽的回答。最后，她提醒在场的同学们无需逼迫自己去理解艰深晦涩的专业著作，而是先脚踏实地地将法律条文理解透彻，为日后的职业生涯打好基础。

本次经验分享会，柯慧律师用幽默风趣又不失严谨的语调，以丰富的现实故事为依托，讲述了一位优秀律师的成长经历与体验，使同学们对律师职业有了更为客观深入的认识，为日后的专业学习与职业规划提供了宝贵的借鉴。

## 钱智律师做“我们现在怎样做律师”法学实践课程主题讲座

4月8日下午，江苏冠文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钱智，受法学院副教授范艳萍老师的邀请，在2017级的法学实践课程上为同学们作了“我们现在怎样做律师”主题讲座。

钱律师从社会转型时期的大背景入手，向同学们抛出了“律师如何定位自身”的问题。结合自身经验指出一名有着良好口碑的律师应对本领域内的专业知识熟稔于心，并坚持不懈地在其中钻研到极致，为当事人提供全新的案件思路与专业服务的体验感。钱律师希望大家不要仅仅将目光锁定在“通过法考”上，而应尽力在日后的实践中悉心探索，对求学期间掌握的碎片化理论进行整合，建立起完整的个人知识体系。除此之外，流畅清晰的口头表达、各类法律文书的写作、对不同情景与角色的应对能力、工作场合的礼仪都属于法律人必不可少的技能。钱律师还像大家强调，法律实务工作除了对个人素养、团队内部的协作要求较高外，在未来也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一定的变动性。律师还需要正义感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以审慎、勤奋、充满敬畏的态度面对自己的工作。他寄语法律从业者

能够较好地平衡自身的职业追求、身体健康与家庭幸福，不要因为繁忙的工作抛弃了“诗和远方”。

随后在场同学就律师职业道德方面的权衡、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协同运作、本科阶段的学习方法等方面积极向钱律师发问。对此钱律师强调，诉讼的目的并不是“零和”效应而是追求达到双方的平衡状态，律师要对案件的走向有着一定的判断和掌控能力；当代的律师群体其实更有条件、更有能力与法院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彼此尊重、充分吸收意见。

在本次主题讲座中，钱智律师全面而系统地向同学们展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背景下，律师群体的自身定位、素质培养与责任承担，展现出作为独立法律从业者的崇高职业信仰和良好的精神风貌，使同学们对律师行业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与感悟。

## 法学院举办“不动产预告登记制度的异化及回归”主题讲座

5月24日，“不动产预告登记制度的异化及回归”主题讲座在江宁校区致高楼B座101模拟法庭成功举办，本次讲座由河海大学法学院李祎恒副教授主持，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金俭教授担任主讲人。

金俭教授指出不动产预告登记制度是物权法的一种创新制度，其设立初衷为防止开发商一房两卖从而损害购房者的权利。然而目前的预告登记制度在交易实务操作中时常被搁浅。通过有关案件的展示，金教授表示，法院一般不支持银行对进行抵押权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本身具有优先受偿权，而仅认为其对将来抵押权的发生享有请求权。金俭教授阐述了预告登记制度在两大法系的应用。为了进一步帮助大家理解预告登记制度受阻的原因，金俭教授先后辨析了不动产登记与不动产预告登记、商品房预售登记和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等概念，并从网上签约制度对预告登记制度功能的抵消等方面解释了预告登记制度受阻的原因。

本次讲座中，金俭教授通过展示各地区法院的判决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同学们分析了不动产预告登记制度的诞生原由、受阻原因、完善方向，加深了在座同学对《物权法》知识的理解。

## 法学院举办泰州法院优秀青年干警调研能力提升集训班

5月5日-10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河海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了第二期泰州法院优秀青年干警调研能力提升集训班。

去年，受泰州中院委托，法学院举办了首期以“优秀青年干警调研能力提升”为主题的集训班。在全国法院第三十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选中，泰州法院系统荣获二等奖1篇，三等奖4篇，泰州中院荣获最佳组织奖。今年，泰州法院系统组织了56名同志参加了集训。在开班当日，泰州中院党组书记徐军院长专程以“学习”为主题的演讲予以动员。党组成员冯毅副院长全程参加集训学习。

今年的集训班围绕全国法院第三十一届学术讨论会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中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一中心议题，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刘树德处长、河海大学杨春福教授、南京大学吴英姿教授从各个侧面对“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等32个参考选题进行解析，南京大学肖泽晟教授进行行政诉讼前沿学术问题专题讲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孙烁犇法官进行案例编报工作专题辅导。在案例研讨环节，省高院研究室孙烁犇、刘宇玥、戴鲁霖、张晓娟法官就裁判要旨的提炼等进行指导。在论文选题汇报与指导环节，省高院监察局沈明磊局长、研究室谢新竹法官就学员的选题拟定和写作思路方法等进行指导。

今年，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简称五五改革纲要）实施的开局之年。此次集训班的举办，必将促进泰州法院系统优秀青年干警通过办案和调研为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司法效能和司法公信作出应有贡献。同时，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的深度融合，也将进一步促进河海大学法学院在与实务部门的合作中，紧扣司改脉搏，产出更多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学术精品！



## 杨春福教授参加“新中国人权 70 年：道路、实践与理论”研讨会

5月9日，由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主办的“新中国人权 70 年：道路、实践与理论”研讨会在吉林大学举行。我院院长杨春福教授应邀参加此次会议。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向巴平措在致辞中表示，经过 70 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努力奋斗，中国人民喜迎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70 年来，我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将人权普遍性原则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走出符合我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使中国人权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创造了前所未有的人权发展奇迹。

杨春福教授在大会作了题为《新时代中国特色人权理论创新的逻辑机理》的主题发言，并从人权理论创新的动力、原则、要求、方法与保障等五个方面展开详细阐述。

来自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人权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和相关实务部门代表约 100 人，围绕“中国人权道路：理论与特点”、“中国人权实践：发展与成就”、“中国人权理论：守正与创新”、“中国与世界：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 杨春福教授、李义松教授应邀参加“蓝天·碧水·净土”法治保障研讨会

6月8日，东南大学法学院、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联合举办“蓝天·碧水·净土”法治保障研讨会暨东南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王腊生主任；江苏省高院巡视员、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刘亚平专委；东南大学副校长、教育部“长江学者”周佑勇教授；江苏省高院环资庭刘建功庭长；江苏省高院监察局沈明磊局长；山东省高院环资庭李军庭长；东南大学法学院毛惠西书记以及来自各个部门的实务专家、高校学者 50 余人出席了此次会议。我院杨春福教授、李义松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作重点发言。

杨春福教授主持专题研讨环节。李义松教授以“从《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看我国水法体系”为题进行主题报告。李义松教授按照“顶层设计—法律解读—法律责任—反思建议”的逻辑展开论述。首先，李义松教授对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发展历程、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污法”执法检查的总体思路、部署和已经检查的情况进行介绍，突出顶层设计中关注的问题。其次，李义松教授简要介绍了《水污染防治法》的基本结构、主要内容。再次，李义松教授重点解读了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责任以及人大监督的主要规定，并简单介绍了企业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最后，李义松教授介绍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显示出的问题，对我国水法体系进行了反思，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 **李义松教授应邀参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专家咨询会**

7月16日下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专家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2019年第17期立法专家咨询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吕忠梅教授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13名专家学者、中国法学会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修订草案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别涛说明了《草案》起草的有关情况，与会专家学者就修订立法的目的、理念和思路、法案结构和具体内容等展开了热烈的研讨。我院李义松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发言并提交书面修改意见。

## **李义松教授受邀为多部门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专题辅导报告**

4月下旬至5月下旬，法学院李义松教授应多家单位邀请，陆续为多部门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专题辅导报告。邀请单位分别为：浦口区委、

秦淮区委、六合区委、溧水区委、江宁区人大常委会、玄武区委、江北新区党工委中、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与新区环水局、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等。

李义松教授深入解读了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发展历程，介绍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总体思路及部署，详细讲解了《水污染防治法》的立法沿革、基本结构、主要内容以及区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并结合江苏省水环境现状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就新形势下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建议。

## 葛勇平教授参加中国国际法学会 2019 年学术年会

5月18至19日，中国国际法学会2019年学术年会在西安举行，由中国国际法学会主办、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承办。来自国内众多高校和政府机构、科研机构的代表500余人，围绕“新中国70年与国际法的发展：多边主义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的会议主题展开研讨与交流。

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葛勇平教授全程参会。葛勇平教授与国际法专业研究生苏铭煜合作的论文《公海海洋保护区与南海环境共同保护的互动选择》被收入会议论文集。5月19日上午，葛勇平教授应邀在海洋法议题小组发言。

## 王春业教授受邀为水利部《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 专题培训班授课

6月20日上午，受水利部相关部门的邀请，法学院王春业教授在江苏扬州市江都水利枢纽迎宾馆为《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专题培训班授课。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专题培训班是由水利部办公厅根据水利部2019年培训计划举办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的宣传和贯彻工作，充分发挥条例作用，依法保障南水北调工程平稳运行。此次培训班由来自水利部机关的相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直属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

工程沿线省级水利厅局内设机构负责人，各项目法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近 100 人参加。

王春业教授研讨式的案例教学和分析、恰到好处的点评和指导，深入解析案例的重要作用，使得学员不仅学会了诉讼中应诉技巧，也深刻理解了加强日常管理、防患于未然的重要性，从思想上提高了认识，从理论了提高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王春业教授的精彩授课受到了举办单位和学员的一致好评。

## 王志坚副教授参加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 国际水资源冲突管理与转化项目

6 月 17 日至 21 日，我院王志坚副教授赴美参加每年一次的国际水资源冲突管理与转化项目。该项目由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举办，至今已经举办了 12 年。

在为期一周的研讨和考察中，20 多名学员和行业专家（包括全球水伙伴官员、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官员等）从心理学、水资源冲突理论和案例（包括现实和模拟）多个角度对当今世界的跨界水管理和转化进行分析和讨论。项目由俄勒冈州立大学地球、大气与海洋学院地理学教授 Aaron Wolf 主持、主讲，跨界淡水争端数据库（TFDD）主任 Lynette de Silva 辅助。王志坚老师在 20 日举办的由多个暑期项目共同组织的研讨中担任 Panel Discussion 嘉宾，点评、解答了有关国际水安全、水霸权、国际水权等一系列问题。

## 【学生工作】

### 我院学生参加首届“金陵杯”南京高校模拟法庭辩论赛

3月-5月，由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南京）律师事务所协办的第一届“金陵杯”南京高校模拟法庭辩论赛在宁举行。河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徐军老师担任本次比赛指导教师，2017级本科生郝婧妍、房牧云、叶翔、冯叶田、李慧、徐葭沁组成“金陵河海队”代表我校参与本次比赛。

本次“金陵杯”模拟法庭辩论赛选用一个民事案例，一个刑事案件，分别由协办方的两个律所提供。在将近一个月的备赛过程中，参赛队员与指导老师就案件的事实理解、法律适用、辩论策略等多方面展开多次讨论，不断深入挖掘案件背后的法理逻辑、完善思路并调整攻辩策略。面对对于本案主要适用的《合同法》内容感到陌生的低年级队员们，徐军老师给予了细致、耐心的指导，结合各类专著、相关裁判规则、司法观点帮助同学们正确理解案例。

5月11日，参赛队员及指导教师前往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南青报告厅参加开幕式，随后于仙I教学楼内与南京师范大学代表队展开激烈角逐。双方紧紧围绕着案例中充满争议的关键词，就本案案由、合同性质、履行义务的条件、举证责任等焦点问题轮番攻守。赛后，评委也对双方参赛选手的精彩表现给予肯定，并结合比赛所借鉴的真实案例指出了双方现存思路中还需改进之处。

在长达两月、分为三阶段的赛程中，“金陵河海队”虽然顺利通过初赛，但惜败对手未能进入决赛日的战场。即使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本次实战经历也使参赛队员对案例分析、庭审程序等过程有了更为直观与深入的认识，提升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并体会到储备充足的专业知识、锻炼语言表达能力的重要性。

## 法学院承办“国家安全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4月15日，法学院面向全校学生开展了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此次活动由河海大学党委宣传部主办，法学院承办，并以国家安全日展板展示宣传和国家安全日专题电影展映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讲座两个部分展开。

当天中午，法学院科协的志愿者们来到江宁校区六食堂的门口完成了展板布置并分发宣传手册，同时，志愿者们结合自身学科优势，为前来咨询的同学们介绍了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

当天晚上，“国家安全日专题电影展映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主题讲座在法学院模拟法庭致高楼B101举行。本次讲座由法学院18级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研究生叶林艳担任主讲人，部分法学院师生参加。

叶艳林同学从“何为国家安全、为何重视国家安全及如何维护国家安全”三个问题入手向在场的同学们详细介绍了国家安全的相关知识，对《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分裂国家法》等法律进行总结说明，并通过介绍公民法定义务着重强调了个人意识对于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接下来开始放映《国安天下宁》国家安全教育系列专题影片以便同学们更加深入了解当前中国国家安全的问题和现状。

此次国家安全日主题活动圆满结束，本次活动教育同学们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未来的学习工作中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为开创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助力河海学子创新创业

4月24日下午，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与南京数字星球有限公司，南京承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法律服务合同的签约仪式在江宁校区行政楼八楼钟山明镜厅举行。南京数字星球有限公司、南京承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河海大学学生的创业项目，此次签约旨在响应学校创新创业的号召，为学生创业公司提供法

律护航。河海法援执行主任范艳萍老师，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冯芸老师，签约公司代表及法援研究生团队出席了仪式。仪式由 2018 级研究生张宇帆主持。

首先，南京数字星球有限公司、南京承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代表叶新蕾同学对公司以及公司名下的两个项目进行了介绍。全体参会代表观看了河海法援介绍视频，对法援十五年来年的发展状况、取得的成果有了进一步了解。

在热烈的掌声中，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执行主任范艳萍老师与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冯芸老师签订法律服务合同。

随后，范艳萍老师宣读了《关于聘请费梦彦等九名志愿者为法律顾问的决定》，对志愿者的服务事项进行说明并公布受聘志愿者名单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与南京数字星球有限公司，南京承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为期一年的合作，并委派 9 名志愿者参与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

志愿者代表赵晓年进行发言，他分享了平时在法律援助工作上的经验与感想，诚挚地表达了对受聘单位的感谢。他表示，研究生团队在今后的公司法律顾问工作中，将加强学习，尽全力为法律顾问单位服务。

仪式最后，冯芸老师进行总结发言。她以斯坦福大学学生创业的案例鼓励大家与不同学院的同学进行合作，碰撞出思想的火花。并希望大家参与社会活动，丰富自身生活。

##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在东善桥中学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讲座

5 月 10 日下午，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受邀参加东善桥中学“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并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讲座。东善桥中学副校长闫勇对法援研究生志愿者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在闫校长的热情介绍下，河海大学法律援助研究生志愿者时文艺和赵晓年为八年级的同学带来了一场“青少年法治教育”主题讲座。

时文艺同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为切入点，详细地介绍了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特点，并分析了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紧接着，介绍了青少年网络安全的相关内容。第二个环节由赵晓年同学主讲，他首先介绍了在校园内普遍存在的“霸凌”现象，建议受欺凌的同学要及时与老师家长进行

沟通。同时，赵晓年同学还提出了预防校园欺凌的措施。本次活动的最后一个内容是校园扫黑除恶。赵晓年同学从什么是扫黑除恶、什么是黑恶势力、学校周边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四个方面展开讲解。并呼吁同学们坚决不要加入黑社会组织，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地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校园安定。将扫黑除恶进行到底！

中小学生的普法教育是法制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有着重要意义。此次讲座使同学们深刻地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学会在日常生活中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展现了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响应国家“青少年普法宣传”的号召，服务广大青少年，服务社会。

## 法学院辩论队获得“携手防艾，青健同行”主题辩论赛一等奖

5月10日，“携手防艾，青健同行”主题辩论赛在河海大学江宁会议中心举办，本次活动由河海大学后勤保障处、河海大学校医院、河海大学计生协主办，河海大学青春健康同伴社承办。法学院辩论队派出武雨婷、王梓铭、谢志宏、赵洪魏四位辩手参加本次比赛，并在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本次辩论赛以“艾滋病宣传教育应该侧重消除恐惧教育还是危害警示教育”作为辩题开展，正方法学院一辩武雨婷开篇立论，陈述了消除恐惧教育对于艾滋病人而言，有利于消除社会对其歧视，促进其更好接受治疗；对社会而言，有助于消除大众的恐艾心理，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我方二辩王梓铭明确指出对方论证逻辑不能成立，并运用大量实际案例有效反驳了对方观点。我方三辩谢志宏紧追不舍，以案例和数据，成功地再一次强调出我方立场。在自由辩环节，法学院四位辩手配合得当，进一步地推出了我方论点。在最后的四辩总结陈词环节，四辩赵洪魏根据我方论点，进行了很好的价值升华，再一次坚定我方立场。

随后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金鑫老师结合我国国情对本场比赛进行了简短的评价。本次比赛当中我院三辩谢志宏同学获得“最佳辩手称号”，法学院辩论队获得本次比赛一等奖。



## 法学院取得“河海杯”排球赛第四名

5月18日-19日，“河海杯”排球赛如期而至，本届“河海杯”法学院阵容由队长胡涵、李茂基、王泽晋、骆欣怡和两个其他学院学生构成。

法学院在第一阶段负于卫冕冠军计信院直接出线，但在各位场上队员的团结拼搏下仍以2:1强势战胜地学院，仍有争取六强名额的机会。第二阶段法学院通过抽签与地学院、大禹院展开角逐，由于金局只有“15分定胜负”的规则，每位队员在场上都显得极其谨慎与投入，在“每分必争”的思想下法学院以15:13的小分战胜地学院，并在大禹院弃权的情况下成功晋级六强。

在六强之争中，由于较为幸运的抽签结果以及上午缺席主力队员的回归，法学院在队长胡涵及外援吴桐的串联保障、外援依布和本院李茂基的强势进攻以及本院王泽晋、骆欣怡的稳定发球等的带领下以两场2:0接连战胜环境院与商理联队，强势晋级本届河海杯排球赛四强。

最终法学院遗憾地被卫冕冠军计信院拦在了决赛大门之外。在与商理联队的季军争夺战中，法学院第一局表现强势，全队迸发出强大的凝聚力，以25:23拿下第一局胜利，并以25:22拿下了第二局，将比分扳平至1:1。第三局法学院两位主力攻手体力难以支撑，在进攻端与串联防守端都出现了一些失误，对方乘胜追击以15:11拿下了比赛，法学院遗憾落败，获得本届河海杯殿军。

本届“河海杯”排球赛已全部结束，法学院最终斩获第四名，取得了自有史以来的最好成绩！

## 法学院举办第二届“吐槽大会”

5月24日，“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动之一——第二届法学院吐槽大会决赛在行政楼一楼报告厅成功举办。出席本次活动的有河海大学法学院团委书记莫晓曼老师、法学院辅导员石依依老师，河海大学南腔北调相声社社长雷影、南腔北调相声社社员曹睿楠。水雅演辩社社长刘千溪及25位大众评审担任评委，法学院部分同学到场观摩。本次吐槽大会旨在为法学院同学们提供一个宣泄生活学习

压力、舒缓焦虑情绪的平台，引导学生学会细心观察、体悟周边的人和事，帮助学生保持健康向上的心理状态。

4月19日下午6:30，第二届法学院吐槽大会初赛在思源楼二楼多功能厅拉开了序幕。初赛中，9位选手分成ABC三组进行比赛，A组由韩亚峻，崔瀚言，宋博天组成，B组由王梓铭，梅家伟，吴嘉慧组成，C组由孙明翠，刘星成，陈羲组成。每组评分前两名的选手成功晋级决赛。

比赛中，同学们别出心裁的吐槽包罗了生活中的方方面面。经过了精彩的初赛，最终韩亚峻、崔瀚言、梅加伟、吴嘉慧、刘星成和陈羲六位选手脱颖而出，成功晋级决赛。

主持人张泽华开场便以风趣幽默的语言调动气氛，给本次吐槽大会奠定了轻松活泼的基调。6位选手被分为ABC三组，围绕“食堂VS外卖”“课堂那些事儿”“男女平等”三个特定主题进行角逐。

决赛的压力使选手们更加斗志昂扬，他们以独具风格的语言艺术传递着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引发在场观众共鸣。最终韩亚峻、吴嘉慧和崔瀚言三位选手脱颖而出，分别荣获本届吐槽大会的冠军，亚军和季军。

吐槽是门手艺，笑对需要勇气。此次吐槽大会旨在锻炼大家的口头表达能力、思维应变能力，同时也为大家搭建了一个宣泄吐槽的平台，使同学们能在繁忙疲惫的学习之余卸下包袱，体悟吐槽的智慧与魅力所在。

## 法学院举办“青少年法制教育宣传月·普法在身边”模拟法庭

5月27日下午，“青少年法制教育宣传月·普法在身边”主题模拟法庭在致高楼B座101模拟法庭举办。法学院17级、18级本科生组成模拟队伍，分为原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合议庭等角色面向全校师生展开了一场离婚纠纷诉讼案件的法庭模拟。

原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围绕双方是否履行夫妻忠诚义务、夫妻感情是否完全破裂、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等争议焦点展开法庭审理，从被告同性恋者身份的真实性、房产的产权效力等事实问题开展举证质证，并针对《婚姻法》、《合同法》相关内容的法律适用问题发表辩论意见。合议庭有序开展法庭调查，归纳

争议焦点，组织法庭辩论，并当庭进行了宣判，保证了庭审活动的有序进行。本次庭审还设置了证人出庭作证的环节，增加了模拟法庭活动的真实性和代入感。

徐俊老师对本次庭审活动作了点评，他高度肯定了整场庭审活动的质量，同时指出了同学们在临场发挥方面的问题，并强调了法律是一门实践的学科，鼓励同学们积极参与法学实践活动。

范艳萍老师围绕代理权限的设置，法言法语的运用问题，法律文书的写作等方面，从程序到实体全面点评了本场模拟庭审，希望同学们注重细节，培养严谨认真的态度。

普法行动在身边，法律知识伴我行。法学院同学以生动有趣、直观形象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 2018 级法学一班团支部举行“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主题团日活动

5月30日，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五四运动100周年，2018级法学一班开展“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主题团日活动，全体共青团员一同前往江苏国家安全教育馆和雨花台烈士纪念碑进行参观，旨在让同学们进一步领略中国共产党伟大的革命精神，体会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

通过浏览展区内图文并茂的史料，同学们认识到隐蔽战线的历史始终与党的历史、共和国的历史相互交融。之后，同学们在雨花台烈士纪念碑前齐唱国歌，以此表达对英烈的崇敬。优秀共青团员宋子晨作为此次仪式的主持人，通过慷慨激昂的主题演讲，为同学们带来老一辈革命家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故事。在集体默哀后，学生代表依次为革命烈士献上鲜花。

由公子晨同学领誓，2018级法学1班全体团员重温入团誓词，法学院陈文琪老师围绕五四精神为在场团员们讲授了一堂“微团课”，希望同学们作为党的后备军能够不断提升个人思想境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本次团日活动以参观活动、重温誓词、微团课的活动形式，让共青团员们在神圣的“仪式感”中领略了革命先辈的崇高精神，坚定理想信念，永葆初心。未来，同学们也将继承并发扬五四精神，树立崇高理想，矢志建功立业，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协力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变为现实。

## 法学院辩论队荣获“河海杯”辩论赛冠军

6月1日下午，“河海杯”辩论赛决赛在江宁会议中心举办。自4月12日河海杯辩论赛正式拉开帷幕以来，法学院辩论队一路披荆斩棘，分别在初赛、复赛、半决赛中力克外国语学院、港口航道与近海工程学院、水文水资源学院，最终走上决赛战场，与马克思主义学院辩论队就“生活应该做加法/减法”这一辩题展开了激烈的角逐，我院派出郝婧妍、徐乐恒、周燕玲、杨卓超四位辩手参赛。

比赛伊始，我方一辩郝婧妍开篇立论，清晰地表达了我方观点。我方认为，比较生活到底应该做加法，还是做减法，主要要关注何者能使我们的生活得到更大的发展，对个人和对社会来讲，做加法都能够带来一定的好处。我方二辩徐乐恒，与对方辩手就“加法”、“减法”这两个词进行深刻讨论。我方三辩周燕玲，紧紧围绕我方论点，举出实例，有理有据，层层推出和论证我方观点。在最为紧张激烈的自由辩论环节，我方辩手从容地回答了对方的质询，并抛出实例，指出有所成就的名人之所以能够摒弃所有，是因为他们之前不断地给自己做加法，才获得了成功。至此，我方论证逻辑已相当清晰。在总结陈词时，我方四辩杨卓超总结比较了双方论点的不同，并对我方论点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其论证逻辑严密。

最终，法学院辩论队获得本次河海杯辩论赛的冠军！我院徐乐恒同学荣获决赛“最具风度辩手”称号。法学院辩论队走过初赛、复赛、半决赛、决赛，以法科学子的强大逻辑思维与论辩水平，最终站上了“河海杯”辩论赛冠军的颁奖台，接受这份来之不易的荣誉。未来我们将继续努力，争取在更多赛事上取得更好的成绩。

## 法学院举办“2019毕业季模拟法庭”

6月3日晚，法学院“2019毕业季模拟法庭”在致高楼B座101模拟法庭举办。本次活动是毕业生廉洁教育主题活动之一，也是法学院历年毕业季的传统活动。本次模拟法庭每支参赛队伍由毕业班同学以及低年级同学组成，以廉洁教育为主题，进行刑事模拟审判。

本届毕业季模拟法庭在赛前进行了选手资格评定。根据本次比赛的报名人数与庭审人员构成，于5月28日以案例面试的形式对各参赛选手进行资格评定。本次面试中的案例以“昆山反杀案”为原型，由法律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生张宇帆、胡天金、陆美娜和叶林艳同学组成评委团，考察报名选手对刑法中正当防卫等理论的理解和临场应变、逻辑推理能力，最终确定7名同学参与本次模拟法庭活动。

6月3日晚，“2019毕业季模拟法庭”正式开庭，就“黄谭贪污案”一案展开审理。公诉人与辩护人围绕被告人是否犯贪污罪、贪污数额核实、刑事责任能力认定等争议焦点展开法庭审理，从被告人的贪污相关收据凭证、证人证言、医院开具病历证明等问题开展举证质证，并针对被告人主体身份的认定、贪污数额、未实际拨款之行为的犯罪形态等争议焦点展开法庭辩论。庭审中，合议庭有序地开展法庭调查，归纳争议焦点，组织法庭辩论，并当庭进行宣判，保证庭审活动的有序正常进行。

法学院副教授徐安住老师对本次庭审活动进行点评，肯定了同学们对庭审流程的把握与法庭辩论技巧的展示，也指出现存对于法庭辩论焦点的深入不足、辩证较单薄、庭审用语等问题并给予改进意见，并进一步解析了本案中所涉法律问题。同时，徐老师还鼓励大家继续积极参与相关法学实践活动，也祝愿毕业班的同学们前程似锦。

此次毕业季模拟法庭活动不仅为即将毕业的法科学子们留下了珍贵的回忆，也加强了低年级同学对于法庭程序的认识，深化其运用理论的能力；同时也以生动的案例、公开公正的法庭审理增强校内学生廉洁自律意识，树廉洁之风。

## 法学院全面开展2019年暑期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

法学院2019年暑期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从6月4日动员大会开始全面展开。

通过动员大会、立项答辩、专项申报等换届后，本年度社会实践法学院组建14支团队，主要类型涉及情社情学习体验、祖国故事主题宣讲、水环境资源现

状调研和法律法规普及情况调查等，具体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家国篇、河海篇和专业篇。

团队实践于7月4日正式开展。时间的脚步从北京市、江苏省、陕西省、河南省、黑龙江省以及台湾省遍布全国各地。各团队以教师指导通过的预期目标为圭臬，严格要求、认真实践、服务社会。

## **陈江珊同学荣获2019年“海韵风华大学生年度人物”（十杰）**

6月2日，河海大学隆重举行2019年“海韵风华十杰百佳”优秀学生颁奖典礼。我院2016级本科生陈江珊荣获“实践实训类十杰学生”的荣誉。

陈江珊，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法学院2016级法学专业本科生。曾任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副主席，并担任班级组织委员。先后4次参加校级以上社会实践活动，是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团队成员。她关心时政、关注民生，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岗位见习和学科实践类竞赛等。热爱法学专业，在学院的引导和老师们的帮助下，通过个人的不断努力，在专业实践、志愿服务、专业竞赛等方面有出色的表现。曾获得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6项次、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等院校级以上荣誉称号12项次。

## **法律援助中心荣获2018—2019年度河海大学“十佳社团”称号**

6月28日，河海大学第十五届学生社团联合会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大会宣布了2018—2019年度十佳社团名单，法律援助中心荣获“十佳社团”称号。法律援助中心主席2017级本科生张庆萌前往参会并代表法援领奖。

在6月13日“十佳社团”的评选答辩中，法律援助中心主席曹可同学回顾了法律援助中心一年来的各项工作，介绍了法援在法律咨询、普法讲座开展、各类论坛比赛等系列活动中取得的工作成果，展现了法援作为面向全社会的公益性法律服务组织良好的发展势头。

回顾 2018-2019 年的工作，面向校内，法援积极开展“防诈骗”、“校园安全”等主题的院巡回讲座，举办雷锋日、宪法日等系列活动，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面对校外，法援举行东善桥中学志愿服务和模拟法庭进社区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同时积极参与各类论坛和专业竞赛，在江苏高校法援联盟论坛，南仲“紫金杯”模拟仲裁庭大赛等活动中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法援充分发挥成员的专业优势，为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决现实法律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未来的工作中，法律援助中心将继续立足专业平台，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在推进自身建设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大众，奉献社会。

## 【党群工作】

### 共青团河海大学法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6月12日下午，共青团河海大学法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在笃学楼208顺利召开。法学院党委书记孔祥冬、校团委副书记赵海伟、港口航道与近海工程学院团委书记王玲、力学与材料学院团委书记何俊儒、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书记吴思媛、公共管理学院团委书记宗晓卫、外国语学院团委书记王璐、法学院团委书记莫晓曼、法学院辅导员石依依、法学院研究生、本科生代表216人出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2016级本科生姜一菡主持。

本次大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学校第十七次团代会精神。听取并审议了《共青团河海大学法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河海大学法学院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大会首先听取并审议了《共青团河海大学法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校团委赵海伟老师向大会表示祝贺，他肯定了法学院团组织在加强学风建设，丰富学生文化生活，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等方面做出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法学院党委书记孔祥冬肯定了我院共青团在基层团建、思想引领、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成绩，并希望团组织引领青年学生用科学理论武装自己，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加强自身建设，并能促进青年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随后，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办法及选举工作小组名单。

莫晓曼老师作《共青团河海大学法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从“紧抓契机借助平台，引领青年方向”，“结合专业用活第二课堂，服务青年成长”，“立足实际创新方式，加强自身建设”三个角度全面回顾了过去两年的工作，并对未来的工作提出了“践行新思想，不断增强青年的使命感”和“服务新青年，不断提升青年的获得感”的新规划。



与会代表投票选举产生了法学院第四届共青团委员会委员。他们是莫晓曼、石依依、徐文婕、丁洁、刘柳、吕汉东、周雨薇、高妍、荆连元、田润焯、徐乐恒、房牧云、戴明飞。

最后，在热情高亢的《光荣啊，中国共青团》歌声中，共青团河海大学法学院第四次代表大会圆满结束。

大会结束后，与会代表纷纷表示在未来的学习生活中，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紧紧团结在团组织周围，以勇于担当的精神，锐意进取的作风，脚踏实地的行动，做好追梦人，做成圆梦者，以青春之我，创青春中国。

## 法学院团学组织换届工作圆满完成

从5月中旬开始，我院团学组织陆续开展上一学年工作述职和新一任团学干部的选拔工作，本次换届依次经过部门候选人竞选、现场同学投票后民主选举产生各部门部长、副部长人选。换届工作交接仪式也有序进行，相信新一届团学组织会继承传统、开拓创新、再接再厉，更好地服务全院师生，推进法学院团学工作再上新台阶。

新一届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名单如下：

团委：

周雨薇	本科生团委副主席
刘柳	研究生团委副主席
沈奕	秘书处部长
丁可卿	秘书处副部长
陈景鹏	组织部部长
雷梦秋	组织部副部长

宣传中心：

房牧云	宣传中心主席
戴明飞	宣传中心副主席
赵梦悦	新闻部部长
王俊	新闻部副部长

曲思龙	采编部部长
梅加伟	采编部副部长

学生会：

高妍	学生会主席
荆连元	学生会副主席
别淼垚	学术部部长
公子晨	学术部副部长
韩亚峻	文体部部长
王敏行	文体部副部长
安浩然	志服部部长
贾宸妍	志服部副部长

科协：

田润焯	科协主席
徐乐恒	科协副主席
额仁呼	法学社部长
孙明翠	法学社副部长
陈绮雯	实践部部长
张恒	实践部副部长
谢志宏	辩论队部长
王梓铭	辩论队副部长

研究生会：

徐文婕	研会主席
吕汉东	研会副主席
丁洁	研会副主席
刘欣	文体部部长
张志祥	办公室主任
徐小程	外联部部长
马蒙蒙	宣传部部长
朱菲	期刊部部长

张子亮	学术部部长
李方玲	演辩社社长

法律援助中心：

张庆萌	主席
张宇帆	研究生副主席
徐嘉豪	本科生副主席
洪 蓉	本科生副主席
叶林艳	研究生普法部部长
胡天金	研究生普法部副部长
陆美娜	研究生代理部部长
赵晓年	研究生代理部副部长
孙梦达	本科生咨询部部长
赵雨迪	本科生咨询部副部长
韩海妮	本科生组织部部长
黄同涛	本科生组织部副部长
吴凌云	本科生宣传部部长
徐子淳	本科生宣传部副部长
王艺璇	本科生外联部部长
徐葭沁	本科生外联部副部长

## 法学院举行庆祝建党 98 周年纪念活动

7月1日上午，法学院在江宁校区东操场国旗下举行庆祝建党98周年升国旗仪式和入党宣誓仪式，学院党委孔祥冬书记、团委书记莫晓曼老师、组织员陈文琪老师、辅导员石依依老师、25名新党员以及60余名学生代表参加了活动。

升旗仪式上，由法学院学生组成的五位护旗手护送着鲜艳的五星红旗，迈着矫健、整齐的步伐，走向国旗台。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迎风飘扬。在场的每位师生坚定矗立，神情严肃，向国旗表达最崇高的敬意。

入党宣誓仪式由组织员陈文琪老师主持。25名新党员整装列队在院党委孔祥冬书记的带领下，面向鲜艳的党旗庄严宣誓，在场的老党员共同重温了入党誓词。宣誓后，新党员代表周雨薇同学发言，她表示：要始终牢记在党旗下的誓言，认真工作、努力学习，用实际行动践行自己今天的誓言，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无愧于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

最后，院党委孔祥冬书记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的殷切期盼等，与在场同学们交流了三个“信”——信仰、信念、信心。希望同学们加强理论学习，主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坚定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学校发展以及个人发展的信念与信心；激励同学们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让增长本领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同时志存高远，不断奋进，努力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创造自己的精彩人生。

## 【校友工作】

### 经济法 1989 级校友举行入学三十周年返校纪念活动

5 月 11 日，经济法 1989 级校友隆重举行入学三十周年返校纪念活动。校长助理、法学院原院长邢鸿飞，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法学院党委书记孔祥冬，时任社会科学系党总支副书记潘正初，时任社会科学系法学教研室副主任张心怡，时任社会科学系法学教研室教师张伟，法学院校友与发展办公室主任徐军，法学院教师刘惠明等领导、老师参加纪念活动。

近 30 名经济法 1989 级校友参观了当年就读的绿树成荫的西康路校区后，乘车来到充满现代气息的江宁校区。在师生座谈会上，同学们纷纷追忆校园青葱岁月，畅叙师生、同学情谊，表达对母校、授业老师的感激，并对河海大学及法学院的事业发展寄予真诚、美好的祝愿。参加纪念活动的领导和老师们对于校友们的到来表示衷心的感谢，介绍了在社会各界特别是校友们的大力支持下，三十年来河海大学及法学院的各项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诚挚祝愿各位校友事业不断进步、生活日益美满。

在今天的纪念活动中，校友们向法学院赠送了内容为“身在天涯，心系河海”的书法作品，并委托学院向在校学弟学妹们转赠 10 台电子图书阅览器。经济法 1989 级校友对母校及法学院、在校法科学子的深情厚谊，必将成为河海大学法学教育事业日益繁荣昌盛、在校学弟学妹们学业不断取得进步的强大精神动力！

### 法学院举办 2004 级研究生入学十五周年返校活动

6 月 15 日至 16 日，法学院 2004 级研究生相聚河海，举行入学十五周年返校活动，并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学院领导及老师们对校友们回家表示热烈的欢迎，并介绍了学院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在加强学科建设、推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举措与进展，

期望校友们继续为学校、学院的发展献计献策，同心画圆，携手谱写河海发展的新篇章。

校友们踊跃发言，满怀深情地回忆起在母校成长求学的美好时光，分享工作生活点滴、人生感悟，感恩母校培养，为学校、学院的快速发展感到自豪，希望能够为学校、学院的建设发展贡献一份力量，衷心祝福学校越办越好，早日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